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歐昆霖  
電話：(04)2252-1718 #811  
傳真：(04)22591510  
電子郵件：klou@epa.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0300941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94134-0-0.pdf)

主旨：檢送本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修正本(如附件)，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接受熱心人士捐款，指定作為重大環境污染案件的檢舉獎金，經訂定該專案執行要點，並於本(103)年10月27日修正該要點，增訂向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亦可依該要點相關規定(第2、3、5點)向本署申領獎金。
- 二、敬請貴部(署)協助轉知所屬各單位，如有於該專案執行要點生效後(本年1月21日)向各該單位提出檢舉且符合申領獎金條件之案件，可依該要點向本署提出申請，以鼓勵民眾檢舉重大環境污染案件，維護我國生活環境。

正本：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副本：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2013-11-07  
交13換07章

法務部 1031107



1030021478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環署督字號第 103000645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環署督字號第 1030089677 號修正

- 一、 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 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或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檢舉並因而查獲之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
- 三、 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指經本署或其他環保機關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之案件。
- 四、 檢舉人應敘明違法事實，提供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向本署所設專案檢舉信箱（epap0@epa.gov.tw；臺中郵政第 47 - 93 號信箱）檢舉：
  - （一）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
  - （二） 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
- 五、 向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經受理機關告知檢舉人並經其同意申領獎金者，檢舉人得請受理機關檢附第四點資料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本署審核，或由檢舉人自行提出第四點內容與檢舉時間、受理檢舉機關等資料，以前項方式，逕向本署申請。
- 六、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
  - （一）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
  - （二） 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
  - （三） 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

(四)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

(五)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

(六) 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

七、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未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

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

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

八、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如下：

(一) 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罰鍰金額或經檢察官起訴時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標準，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二) 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目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

(三)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

(四)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十日內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五)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

九、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發給獎金，應以保密方式進行，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處理個人資料檔案。

於辦理本要點之檢舉案件時，應請政風單位派員監督，政風單位並得

適時進行抽查。

十、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後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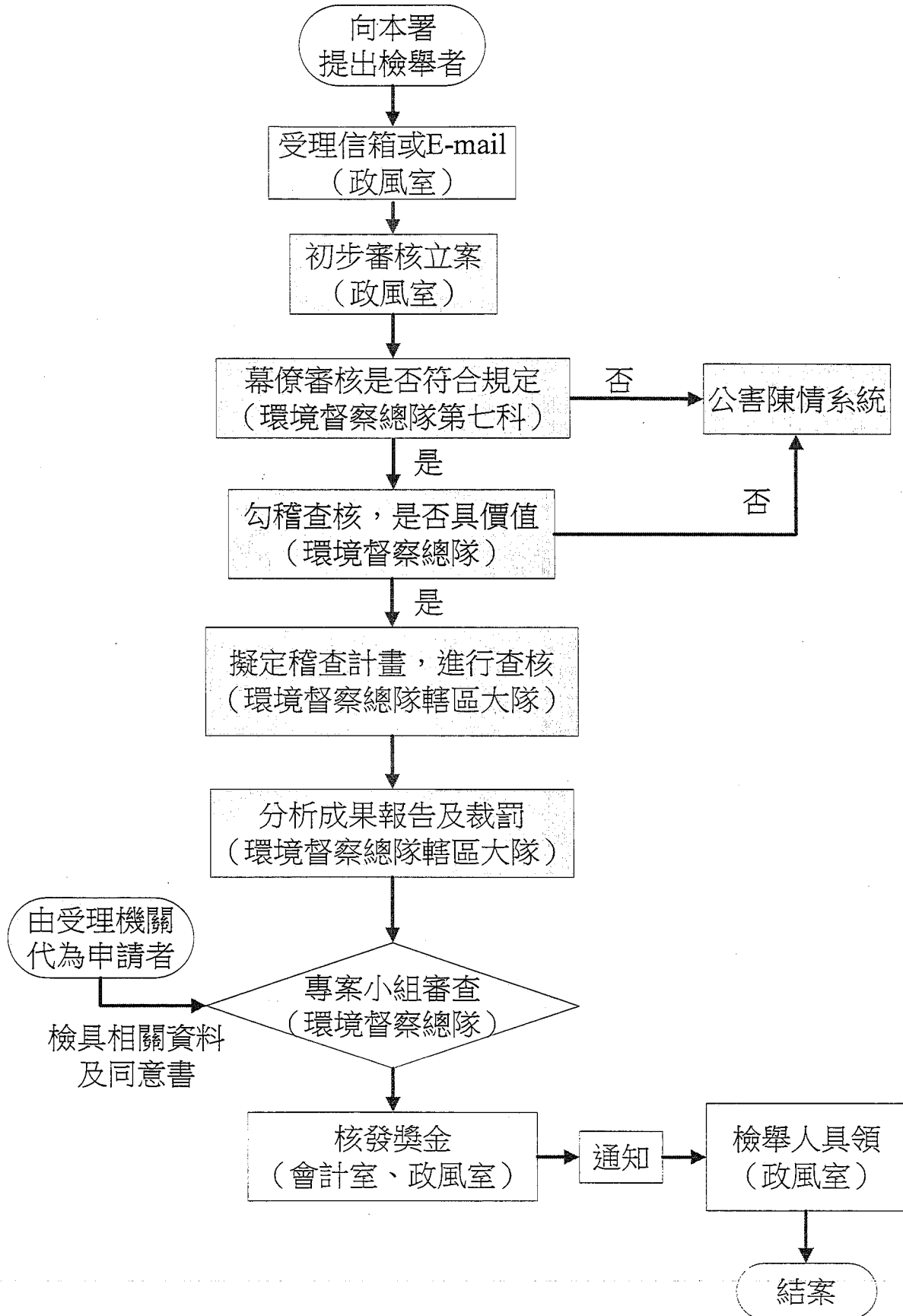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茲同意\_\_\_\_\_

\_\_\_\_\_（受理機關）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代本人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發給檢舉獎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受理流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

##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以環署督字號第一〇三〇〇〇六四五五號函訂定，因執行迄今，尚無符合規定應發給獎金之案件，為擴大檢舉來源、鼓勵知情民眾參與，達訂定本要點之目的，爰為本次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不限案件發生之直轄市、縣（市）所在地，以擴大檢舉來源，鼓勵全國民眾勇於檢舉。（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增加各級環保機關及司法警（檢）察機關得就其所受理檢舉而查獲之重大環保犯罪案件，可徵得檢舉人同意後，送交本署依本要點審議發給獎金。（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調整審議發給獎金標準，從現行裁罰金額(含不法利得)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調整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修正規定第三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受民間捐款鼓勵檢舉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專案執行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檢舉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p>	<p>一、茲有關心環境保護之熱心人士捐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新臺幣四百萬元整，作為<u>檢舉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四縣市</u>環境污染案件之獎金，為利執行特訂定本要點。</p>	<p>為擴大檢舉來源，爰刪除案件發生縣市所在地之限制。</p>
<p>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u>或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u>檢舉並因而查獲之重大水質污染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p>	<p>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向本署檢舉<u>新北市、桃園縣、臺南市、高雄市等四縣市</u>之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為限。</p>	<p>為擴大檢舉來源，爰刪除案件發生縣市所在地之限制及增加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檢察機關等受理機關。</p>
<p>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指經本署<u>或其他環保機關</u>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u>二百萬元</u>以上，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達新台幣<u>二百萬元</u>以上之案件。</p>	<p>三、前點所稱重大水質污染案件及事業廢棄物污染案件，係指經本署依其污染事實裁處罰鍰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案件。</p>	<p>為鼓勵民眾參與，爰下修審議發給獎金標準。</p>
<p>四、檢舉人應敘明違</p>	<p>四、檢舉人應敘明違</p>	<p>部分文字修正，另為方</p>



<p>法事實，提供下列資料，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向本署所設專案檢舉信箱（epap0@epa.gov.tw；臺中郵政第47-93號信箱）檢舉：</p> <p>(一)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 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p>	<p><u>法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u>，以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逕向本署所設專案檢舉信箱（epap0@epa.gov.tw；臺中郵政第47-93號信箱）檢舉，並提供下列資料：</p> <p>(一)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 <u>被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或住居所）；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u></p> <p>(三) 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p>	<p>便民眾檢舉，爰刪除第二項檢舉內容。</p>
<p>五、向其他環保、司法警察或檢察機關檢舉之案件，經受理機關告知檢舉人並經其同意申領獎金者，檢舉人得請受理機關檢附第四點資料及同意書（附件一），轉送本署審核，或由檢舉人自行提出第四點內容與檢舉時間、受理檢舉機關等資料，以前項方式，逕向</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增加受理機關之申請方式，爰新增本點。</p>

<p>本署申請。</p>		
<p>六、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p> <p>(二) 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p> <p>(三) 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p> <p>(四)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p> <p>(五)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p> <p>(六) 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p>	<p>五、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金：</p> <p>(一) 違反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者。</p> <p>(二) 檢舉事證來源為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p> <p>(三) 公務員或受委託執行公權力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檢舉。</p> <p>(四)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現職人員。</p> <p>(五) 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p> <p>(六) 檢舉案件與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已查獲者為同一污染事實。</p>	<p>本點次修正。</p>
<p>七、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未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p>	<p>六、符合第二點至第五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應送交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查。未符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之檢舉案件，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專案審查小組由本署署長指定召集人</p>	<p>本點次修正。</p>

<p>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p> <p>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p>	<p>一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另設委員五人，由本署相關單位之代表四人及捐款人或捐款人代表一人擔任。</p> <p>審查以書面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實地查證。</p>	
<p>八、<u>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如下：</u></p> <p><u>(一) 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罰鍰金額或經檢察官起訴時認定事業不法獲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為計算標準，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u></p> <p><u>(二) 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款規定計算應受獎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u></p> <p><u>(三)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u></p>	<p>七、<u>檢舉獎金發放原則及給與方式</u></p> <p><u>(一) 發放原則</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每一縣市檢舉獎金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於該縣市檢舉獎金額度發放完畢後停止核發，改以本署獎勵民眾舉發污染案件實施要點規定審核後發給獎金。</u></li> <li>2. 檢舉案件以送交專案審查小組之順序進行審查，每案檢舉獎金以裁處罰鍰金額百分之二為計算標準，每案檢舉獎金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li> <li>3. 該縣市檢舉獎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檢舉案件依前目規定計算應受獎</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點次修正。</li> <li>二、為擴大檢舉來源，刪除限定縣市獎金總額之限制。</li> <li>三、因應調整審議發給獎金標準，修正檢舉獎金計算標準。</li> </ol>

<p>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p> <p><u>(四)</u>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十日內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u>(五)</u>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p>	<p>勵金額時，以該餘額全數發給，檢舉人不得異議。</p> <p>(二)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案件者，以該案件發給之金額平均分配之。</p> <p>(三) 經審查核定給與檢舉獎金之案件，由本署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應於接獲通知後起算三十日內領取獎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p> <p>(四) 本檢舉獎金發放，每半年結算發放一次。</p>	
<p><u>九</u>、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發給獎金，應以<u>保密方式</u>進行，並依照<u>個人資料保護法</u>及<u>相關法律規定</u>，處理個人資料檔案。</p> <p>於辦理本要點之檢</p>	<p>八、檢舉案件之受理、審查及發給獎金，均由政風單位監督以<u>保密方式</u>進行，並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u>之相關規定。</p>	<p>一、點次修正。</p> <p>二、部分文字修正，並增列辦理檢舉案件時亦應請政風單位監督。</p>

<p><u>舉案件時，應請政風單位派員監督，政風單位並得適時進行抽查。</u></p>		
<p>十、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後停止適用。</p>	<p>九、本要點於捐款使用完畢後停止適用。</p>	<p>本點次修正。</p>